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779號

原告 張琬琳

訴訟代理人 施鎔昇

被告 陳金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9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1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區學士路往美德街方向行駛，行經學士路142號前，違規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因而與停放路旁之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機車受損，使原告受有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050元（含工資5,100元、零件8,95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050元。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5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
06 片、東峰機車行估價單、系爭機車領牌登記書、系爭機車照
07 片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35、79至85頁），經核與其所
08 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
09 院卷第39至5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同自
12 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
17 被告因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
18 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負
1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3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4 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機
25 輛之維修費用為1萬4,050元（含工資5,100元、零件8,950
26 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2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
28 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
29 6，有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證物袋），該
30 車出廠日為107年9月，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113年12月26日
31 止，實際使用時間顯已超過3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

01 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
02 折舊。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895元
03 （計算式： $8,950 \times 0.1 = 895$ ），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5,10
04 0元，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5,995元（計算式： $895 + 5,100$
05 $= 5,995$ ）。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5,9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8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0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

12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13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64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趙 蕙 涵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錢 燕